

香港特別行政區

高等法院

上訴法庭

參考

(a) 填上案件編號

(a) 雜項案件 20____年 第____號

(a) (擬上訴的原本案件編號 20____年 第____號)

(b) 填上原告人姓名

(b)(1)

原告人

與

(c) 填上被告人姓名

(c)(1)

被告人

(d) [_____] 的 *宗教式誓章/
非宗教式誓詞

(d) 填上宣誓人姓名

(e) 填上宣誓人地址

本人 (d) _____ 現居於 (e) _____

[謹此宣誓 / 謹以至誠確認*] 以下內容：

(f) 述明有關的事實或
支持有關
申請的理由

(f)(2)(3)

本人作出這份 *誓章/誓詞 以 *支持/反對 在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送交法院存檔的傳票。本人在*誓章/誓詞中宣誓證明的事實據本人所知
及所信均屬真實；除非另有說明，才作別論。

本人謹此宣誓 / 謹以至誠確認*，此誓章 / 誓詞*內容一概是真。

腳註：

- * 請劃去不適用的部份
- (1) 或按原訴文件上的資料填寫。
 - (2) 若有需要，請按時序及編號，附上有關文件，作為證物。
 - (3) 又如有需要，請另加白紙書寫，並附於此誓章。未段和宣誓部分應在最後一頁末端。

(宣誓者 / 確認者*簽署)

此項宣誓/確認*是於 20____年____月____日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
作出。

在本人面前作出，

司法機構監誓員

這份*誓章/誓詞是為*原告人/被告人送交存檔的。

香港特別行政區

高等法院

上訴法庭

(a) 雜項案件 20__ 年第 _____ 號

(a) (擬上訴的原本案件編號 20__ 年第 _____ 號

原告人

對

被告人

[_____] 的 *誓章 / 誓詞

送交存檔日期：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姓名： _____

*原告人/被告人(無律師代表)

供送達用的地址： _____

